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相关要求，现对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的关联人范围进行更正，对“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补充。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逸荣、刘瑞深、蔡淑芬依法回避表决。回避原因说明，蔡淑芬在公司关联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任职，刘逸荣和刘瑞深在关联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任职。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股东大会上无此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2014 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渤海股份”）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4年预计金额 | 2013年实际发生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 288000000 | 294703301 | 1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20000 | 1572500 | 83.59% |
| |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 7500000 | 8000563.2 | 100% |
| |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 965284 | 787154 | 100% |
| | 小计 | 9985284 | 10360217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贷款 |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 0 | 45000000 | 100% |
| 合计 | | 297985284 | 350063518.2 | — |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2014年4月30日,本年度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8582606.34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潮阳大道南侧

开办资金：3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惠敏

举办单位：天津市水务局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滨海新区、蓟县、宝坻等区县用水户及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该单位是天津市水务局下属负责征收水费的事业单位，2013年水费收入为76689万元。

2、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268 号

注册资金：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雪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宾馆、餐饮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地及设备服务、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2013 年公司资产总额 0.0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77 万元，营业收入 221.7 万元，净利润 1.44 万元。

3、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尔王庄镇

注册资金：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凤建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维护、泵站运行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2013 年公司资产总额 1290.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49.53 万元，营业收入 2760.38 万元，净利润 16.99 万元。

4、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 17 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翠红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水质检测、检验。主要从事水资源检测及评价工作，为水利工程建设、供水取水许可进行水质监测，参与水污染事故和由此引起的水事纠纷的调查、仲裁，

承担水资源论证勘测评价及第三方检测及承担委托检测或仲裁检测等任务。

主要财务指标：2013 年公司资产总额 444.6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16.14 万元，营业收入 88.69 万元，净利润-106.9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渤海股份的关联关系 |
|----|-----------------|---|
| 1 | 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 | 该单位是本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 |
| 2 | 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该公司是本公司重组后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控股公司，腾飞工程公司持股84% |
| 3 | 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 | 该公司是本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尔王庄管理处的子公司 |
| 4 | 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 | 该公司是本公司重组后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腾飞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按时履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渤海股份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水，接受管线及泵站维修养护服务、物业服务、水质检测等。

1、渤海股份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定价依据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0]196号），单价为 1.11 元/立方米。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利工程水费稽征管理二所购买原水，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核定供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引滦水价格的通知》（津价管[2013]16号），单价为 1.16 元/立方米。

本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历史年度的供水情况以及本年度的经营计划测算购水量和关联交易金额。

2、渤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接受服务业务往来定价依据

(1) 接受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滨海水业接受天津德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由基础物业服务费和附加物业服务费组成。

(2) 接受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泵站维修养护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滨海水业接受天津市腾跃水利工程中心泵站维修养护等服务，根据 2014 年维修养护计划测算出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

(3) 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

渤海股份下属公司接受天津市滨水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服务，根据水质检测中心统一的收费标准，双方签署《水质检测服务协议》约定检测费用。

渤海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以上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业务往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双方均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交易需要所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预测的。通过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理预计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